

证券代码：835080

证券简称：蓝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喜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宋茂成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审字【2026】第 2790 号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

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,170,083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131,234.3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娄焕历律师、刘明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